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2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2〕57号）要求，现下达你市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收到资金文件后，抓紧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于7月23日前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并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抓紧做好全省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以及红火蚁植物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水稻病虫害和草地 贪夜蛾防控	红火蚁植物 疫情防控	
	全省合计	8600	6530	2070	
1	南昌市	420	406	14	
2	景德镇市	225	211	14	
3	萍乡市	238	224	14	
4	九江市	618	597	21	
5	新余市	348	229	119	
6	鹰潭市	251	237	14	
7	赣州市	2352	970	1382	
8	宜春市	1055	1013	42	
9	上饶市	898	863	35	
10	吉安市	1377	976	401	
11	抚州市	818	804	14	

附件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8600		
	其中:中央补助	86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开展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红火蚁植物疫情防控,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业生产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应急防控	≥350万亩
			水稻病虫及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3580个
			绿色防控示范	≥23.3万亩
			红火蚁防控	≥29.6万亩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	≤5%
			红火蚁防治效果	≥8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绿色防控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